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2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七（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25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保证金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科200GT

扩位简称：科创200ETF国泰

认购代码：589223

证券代码：589220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十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按笔收取，每笔1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若适用比例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2）若适用固定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82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82/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82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本基金直销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和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6）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7）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信息	
1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61008
	全国联行号	52364
2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3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4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	20304005
5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968192160891559100 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	82051
6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763922232950017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0290000152
7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182001880003943 0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8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1290050764
9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21620010010286709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10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6510188002465808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3290000510

（5）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陈袁春雨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叶凯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5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3日，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环境”）举办了“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

2、地点：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参与单位及人员（排名不分先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及部分个人投资者等。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王葵澜先生，董事、总裁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张欣先生、张鹏飞先生，副总裁邹庐泉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政兵先生，财务总监李蓉女士及相关人员等。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环境秉持“环境治理+”的战略愿景，聚焦主业核心任务，经营发展稳中有进。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71亿元，同比增长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亿元，同比增长4.74%。公司积极顺应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坚持科创赋能和数智转型双轮驱动，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请问公司发展的战略愿景和业务布局是怎样的？

答：公司紧紧围绕“环境治理+”的战略愿景，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为核心主业，同时聚焦危废医废、土壤修复、市政污泥、固废资源化等业务领域，深耕长三角、稳步拓展全国重点市场，建成多个示范性标杆项目，致力于打造卓越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请问公司如何进一步提质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答：一是锻造核心竞争新优势。公司深耕主业，积极培育新兴业务，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激活内生增长新动能，持续推进管理创新、质量创新、效益提升和能级提升，将降本增效稳增长贯穿精益运营全过程。三是把握绿色发展新机遇，积极参与绿电、绿证等交易，打造“零碳园区”、“绿色工厂”等示范项目。四是培育创新融合新成果，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聚焦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在数智赋能方面，以数字化转型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强化数字管理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

3、请介绍一下公司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相关工作？

答：近年来，公司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发展要求融入企业发展全局，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工作逐见实效。一是开拓绿色权益市场，积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开展碳普惠项目申报、取水权交易等。二是深入推进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打造绿色标杆项目。如竹园一厂获评全国首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公司多项成果入选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秀案例等，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4、请问公司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公司始终坚持科创赋能发展，聚焦固废资源化、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固体废物近零填埋目标，推动飞灰炉内低碳协同减量和无害化处理工艺（以下简称“FAST”工艺）逐步向示范应用推进，加快数智赋能，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打造“上海医废全流程服务数字化平台”、“固废一体化智慧焚烧”等系列数字化应用场景。

5、请问为实现运营降本增效，公司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公司构建“精细化运营、集约化管理、网格化管控、数字化赋能”运营管理机制，强化多元增收，着力成本挖潜、工艺优化，开展集中采购、计划性检维修，积极拓宽多样化固废来源。同时，公司积极采用光伏发电、中水回用等节能增效措施，推进热电联产、余热蒸汽高值利用，推动降本增效取得新成效。

6、请问公司如何把握无废城市建设机遇？

答：公司紧抓“无废城市”建设机遇，积极参与无废指数、无废标准体系构建，推进“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办公”等场景建设。公司着力提升资源化利用能力，“FAST”工艺正逐步向示范应用推进，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7、为更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有何具体举措？

答：公司及董事会均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一是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二是深化多层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多种渠道，增强信息传递与互动交流效果，提升投资者参与感；三是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前提下，努力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四是积极开展ESG建设、品牌形象提升等，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价值和市场形象。

8、请介绍一下公司在ESG方面的工作和成果？

答：上海环境将绿色循环、社会责任履行、规范治理等理念与公司发展紧密衔接、协同赋能，以ESG发展引领企业转型，推动ESG战略与企业管理全面融合。公司ESG工作取得系列成果，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践案例”、2025财联社ESG致远奖“环境友好先锋企业奖”、“2025责任鲸牛奖——ESG先锋企业”等多项荣誉奖项。

9、请问公司在股东回报方面的考虑？

答：自上市以来，上海环境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发展目标、经营计划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10、请介绍一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工作？

答：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定期梳理应收款项账龄，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管控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2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注射用SHR-A1904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1904

受理号：CXSL2100034

药物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5年11月1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既往接受至少一线系统治疗的CLDN18.2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胃癌在全球范围内是一种重要的癌症，在全球范围内的发病率排名第五，死亡率排名第四，约60%发生在东亚地区。中国是胃癌的高发国家，2020年我国胃癌新发病例47.9万例，死亡病例37.4万例，分别占全球胃癌发病和死亡的44.0%和48.6%，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位居国内恶性肿瘤的第4位和第3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1]。

注射用SHR-A1904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靶向Claudin18.2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其有效载荷是拓扑异构酶抑制剂（TOPOi）。Claudin蛋白是一种紧密连接蛋白（TJ）的主要成分，维持TJ的各种功能，保持细胞内环境的稳定。Claudin18.2是一种高特异性的细胞表面分子，正常细胞中仅在有分化的胃黏膜上皮细胞表达，而在胃癌、胰腺癌、食管癌等癌种上高表达。目前全球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904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7,4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